

逐诗游九井

司舜

“山川在理有崩竭，丘壑自古相虚盈。”宋代大诗人王安石《九井》诗写的是养在深闺的九井沟。

逐着这首诗，我来到这里。

是映山红开后的季节，但相比早春，水流的声响更大，我喜欢水流这样呼喊，我喜欢山沟这样摆设，我喜欢丘壑这样纵横。

它们都在写诗，它们都在奏乐，它们都是新生。

飞流瀑布，我喜欢它们这样奋不顾身的秩序，我喜欢这样倾泻而下表达自己的技巧，我更喜欢它们不把红颜当回事的态度和不把悬崖当回事的勇气。

太美了，在这样的地方。

一汪水潭，夜晚将月色浸润，晨起将朝霞环抱。

太美了，在这样的地方。

一声鸟语，酿成一句句诗，一颗石头，静成一尊尊神。

还是说说九井沟吧，位于皖、鄂、赣三省交界之处，属大别山余脉。虽是普通丘壑，但长相俊美，既有奇峰峻石与幽深峡谷的外表，又有水滴石穿、叹为观止的内涵，还有至今尚无人敢窥其颜、敢探其险的神秘。

叫好听一点，就是河谷。全长约二十华里，呈带状，沿河沟自上而下分布着九口深井。无一不是鬼斧神工的自然奇观，依然是一处未曾开发的处女地。

“天上之水”引来了旷世之才。王安石来了，在不远处的舒州做官，他见识过很多名山大川，更见识过潜岳无与伦比的景致。他确实必须来。

文学史家喜欢将文学家分派，比如诗人，就被分成不同的派别，其中有一个叫山水田园诗派。被归入这一派的诗人有王维、孟浩然、韦应物、柳宗元等。其实，这一派诗人未必个个都特别喜欢游山玩水，而不属于这一派的诗人，有一些却是山水风景的狂热爱好者。

李白曾宣言，“五岳寻仙不辞远，一生好入名山游”，为了寻仙学道，为了欣赏山水风景，他不辞路途遥远，不惧山岭崇峻。从四川峨眉山到东岳泰山，从华山到天姥山，再庐山、敬亭山等等，最后终老青山，性情加上坎坷的命运，李白几乎成了一个旅行家。但我要说的是，李白没来过九井沟，这是李白的遗憾，也是九井沟的遗憾。

王安石比李白要幸运，二十二岁考中进士，从此步入仕途。因政绩卓著，朝廷多次召他进京，但他都以“家贫口众，难住京师”为由谢绝。后来在欧阳修的极力劝说下，才勉强留在京城。王安石游宦四方，渐行渐远，滞留汴京时，他甚至将整个江南视同魂牵梦萦的故土，最大的愿望就是回东南地区任职，他无法忘怀江南的草木与山川。“柳叶鸣蜩绿暗，荷花落日红酣。三十六陂春水，白头想见江南。”诗中可一窥其深情。

王安石酷爱风景，在舒州为官时，目光也在搜寻附近名胜，闻知九井沟，决定亲往实地览胜。他经太湖、过枫香驿、穿梅墩、进入九井沟，领略到了四井的幽邃、五井的神韵、六井的波光、七井的飞练。相传，王安石纵步山间，碰见一群士子坐在树荫下



溪云图 向军 作

“盛谈文史，词辩纷然”，于是也在旁边坐了下来，那帮人兀自高谈阔论，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。见他听得认真，过了好一会，其中一人忽然扭头问道：“你也读过书吗？”王安石唯唯而已。那人又问他姓名谁，他拱手答道：“安石姓王。”于是“众人惶恐，惭俯而去”。

再传，王安石曾即兴创作了不少诗文，只可惜岁月沧桑，这难得的丽辞佳句多已佚失，今天我们能看到的只有《九井》诗一首：“沿崖涉涧三十里，高下葶确无人耕。扞萝挽葛到岩趾，仰见吹泻何峥嵘。余声投村欲风雨，来势卷土犹溪坑。飞禽凌兢走骇兽，霜雪夏落雷冬鸣。野人往往见神物，鳞甲漠漠云随行。我来立久无所待，空数石上菖蒲生。中官系龙投玉册，小吏磔狗浇银觥。地形偶尔截险怪，无意未必司阴晴。山川在理有崩竭，丘壑自古常虚盈。谁能保此千秋后，天柱不折泉常倾。”

虽只有一首，已经足够，已将九井沟的美描绘得淋漓尽致。

自由自在的生活，使王安石的心中充满了诗意和雅趣，是美丽山水与温暖人情，滋润了他的心灵，使他的生命绚烂缤纷。

逐着这首诗，我来到九井沟。还是王安石的诗句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，用它来形容九井沟极其恰当。行进在优美的风景中，停停看看，不紧不慢，非常惬意。

作为后来者，我也即兴涂鸦了这样一句：“山，不仅仅是山，是诗篇；水，不仅仅是水，是琴弦。”

茶豆

余喜华

豇豆，是豆科豇豆属草本藤蔓状植物，原产非洲，家乡人读作“缸豆”，但习惯上叫作“茶豆”。豇豆这个名号，乡人把它给予了另一种叫“黑豆”的豆子。

每年，父亲都要种一畦茶豆。

茶豆农历二三月移栽，也就是仲春至晚春季节。此时一场春雨一场暖，气温节节升高，豆秧长势很快，在豆秧长得快要倒伏前，父亲就要给茶豆搭豆棚。搭棚通常用自家屋后的小苦竹竿，两根对搭成人字形，下端插入豆秧旁的土中，上端顶成人字形处用绳子扎紧。每隔五十厘米左右一个人字架，直至布满整个豆畦，然后顶部加一横竿，将各个人字架连成一体，左右两侧形成的坡面，或用横竿，或用稻草绳连接，这样豆棚就搭成了。

有了豆棚，豆秧顺着竿爬，越爬越高，枝枝蔓蔓越长越旺，直至将豆棚铺得满满的。不同株的豆藤缠绕在一起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分不清彼此。茶豆藤蔓可以长到好几米，加上其分支蔓延，一两米高的棚架也不够其攀爬，有些翻过顶竿，又倒垂下来，形成绿色帘幕。

茶豆盛夏季节开花结荚，花开淡紫色、蝴蝶形，应该是很漂亮的，但那时我们只当它是会结果的豆花，没从欣赏的角度去看它。茶豆荚长圆形，青绿色，成熟时有小孩手指粗细，有些大的接近成人手指，长度有一二尺长，一根根从藤蔓上倒挂下来，“锦带千条结”，蔚为壮观。茶豆产量较高，一畦十几棵茶豆，每天都能采摘一大把，有时吃不完，还能拿到集市卖。在夏天其他蔬菜都难以成活的时节，茶豆和丝瓜、蒲瓜一起，成为我家餐桌不可或缺的主角。

正如诗中所言，那时物质匮乏，为了省油、省柴火，我家做菜，偶尔吃的鱼肉会煎炒，茶豆、丝瓜等素菜都是在饭锅上蒸的，贫家随饭熟啊！蒸熟的茶豆，刀切一寸齐，酱油蘸蘸，便是美味。

也有茶豆来不及吃，长老了，茶豆肉鼓起来，豆荚变得胖胖乎乎、松松垮垮，不好吃了。母亲也会煮熟，我们将豆肉挤出来吃。

父亲是家里的主劳力，夏季又是双抢大忙季节，父亲的体力付出很大。为了改善家里伙食，母亲也会尽量添些鱼肉荤腥。但是每顿饭，父亲仍然偏爱他自己种的茶豆、丝瓜，上顿吃茶豆，下顿吃丝瓜，天天如此。那时我们只知道，父亲不吃鸡鸭，不吃肥肉，偶尔吃点瘦肉，不吃猪下水，不吃咸鱼，不吃河鱼。我们都以为父亲挑食，而且我认为父亲的挑食跟他的童年有关，因为父亲的童年、少年，恰逢三年困难时期，连吃饱都难，野菜当粮，更别提鸡鸭鱼肉。而饮食的嗜好是有记忆的，童年是饮食习惯养成的关键期。

这些年，家里的生活条件日渐好起来。我们注意到，父亲除了鸡鸭不吃，其他荤腥都能吃，往往汤汤水水的剩菜，都由父亲兜底。我们也已明白，父亲那些年偏爱他自己种的茶豆、丝瓜，他的挑食，是有选择的。

虽然现在父亲很少种茶豆了，但到了夏天，我们也会买些茶豆吃。我们已不再蒸着吃，而是精心烹炒，加肉末蒜泥炒，加菜瘪炒，加榨菜炒，花样多，滋味浓，终归没有儿时那个味道。毕竟不是父亲种的，少了父爱的味道啊！

